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675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匠人

申请人 河南匠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金茂大厦A座809、81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州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